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503 执恢 1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素玲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本科文化，群众，现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432 号石安高速家属院北楼 3 单元 502 室，公民身份证号 13050319731015066X。

被执行人：聂国军，男，1966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住邢台市任泽区固城乡路村，公民身份证号 132227197011123625。

被执行人：聂俊枝，女，197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738 号鸿溪书香园 12#-13#楼 3-502，公民身份证号：1322271970111236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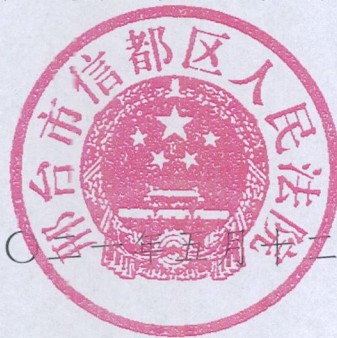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 0503 民初 1647 号民事判决书，马素玲申请执行聂国军、聂俊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，应偿还借款本金 200,000 元，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止的利息 144,000 元，2018 年 6 月 10 日之后按月利率 2% 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的利息 140,133.33 元，合计 484,133.33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金。但被执行人聂国军、聂俊枝至今没有履行。现本院查封被执行人聂俊枝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冶金北路 788 号鸿溪书香园 12#-13#楼 3-502 房产一套（房产证

号为：房权证邢市字第 171130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聂俊权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冶金北路 788 号鸿溪书香园 12#-13#楼 3-502（房产证号为：房权证邢市字第 171130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会峰  
审 判 员 李会军  
审 判 员 吴银梁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助理审判员 刘 聪

书 记 员 石树勋